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45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月英
04 曾妃阡
05 曾吉良
06 曾妃蓋
07 被 告 游謝玉珠
08 林金華
09 林金龍
10 林淑惠
11 林淑華
12 林水蓮
13 曾慶煌
14 曾金盛
15 曾得震
16 曾美珠
17 曾雪貞
18 謝菁菁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簡玉敏
21 劉秀霞
22 曾欽達
23 曾欽煌
24 吳振圳
25 吳祖坪
26 吳祖坦
27 吳麗玲
28 吳家榛
29 董序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約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
02 拾壹萬柒仟壹佰柒拾貳元，並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逾期
03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理 由

0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06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07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08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9 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
10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1 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
12 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
13 求，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
14 價額為計算基準，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
15 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次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
17 存在，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全體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
18 訴，始為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
20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21 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2 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23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
24 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所明定。

25 二、經查，原告等4人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等22人共有新北市○○
26 區○○段000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被告等22人
27 未通知亦未取得原告等4人之同意，擅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訴
28 外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客公司），並聲
29 明：「確認系爭土地上土地租約無效」，乃基於共有人之地
30 位，請求確認被告等22人與博客公司間租約無效，該排除侵
31 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

01 之交易價額為準。是依系爭土地之115年1月當期每平方公尺
02 之公告現值（新臺幣）78,900元，及系爭土地全部面積556.
03 81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932,309元（計算
04 式：78,900元×556.81平方公尺=43,932,309元，元以下四
05 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7,172元。又原告等4人既係
06 請求確認被告等22人與博客公司間之土地租約無效，依上說
07 明，原告等4人自應於起訴時以被告等22人、博客公司為共
08 同被告，當事人方屬適格，則原告等4人僅就被告等22人提
09 起本件訴訟，而未將博客公司列為被告，當事人適格亦有欠
10 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等4人
11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並補正本件訴訟當事
12 人適格之欠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李登寶